

已電子交換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
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林欣儒 02-27718121分機111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000004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辦市地重劃案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不參加其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惟應參加重劃會會員大會，並參與理事、監事選舉結果確認之議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北區分署109年12月29日台財產北桃一字第10926021350號函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